

蒲城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蒲应疫领办发〔2020〕69号

关于进一步细化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 举措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奉先街道办、紫荆街道办，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省市政府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求，不断巩固全县疫情持续向好形势，根据《渭南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转发关于进一步细化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举措的实施意见》（渭应疫领办发〔2020〕19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县应对疫情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就进一步细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常态化认识，落实工作机制不变

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由应急指挥状态向常态化转变，整



体工作由综合防控为主逐步转向专业防控为主。一是坚持现有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不变，各工作组职责不变，牵头单位对工作组负总责，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并明确1名联络员（牵头单位联络员兼任工作组联络员），长期负责疫情防控联络工作，确保工作不断档。二是落实疫情防控“四方责任”，各镇（街道）要落实属地责任，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严格执行常态化防控各项措施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事业单位责任，坚持按照“管行业管防控”的要求，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疫情防控监管责任，落实企事业单位和各类市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建立覆盖所有学校、企业、机关单位的卫生员制度；落实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佩戴口罩，自觉履行防控责任义务，如实报告个人旅居史、接触史，加强自我卫生防护，培养良好健康习惯。三是持续做好物资经费保障。县财政局要继续做好疫情防控专项经费保障工作，为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提供保障，做好医护人员、防控人员和基层社区人员防护物资供应，并为复工复产复学复市重点人员提供必要防护物资。

二、严守境外防线，落实外防输入闭环管理

1、始终把外防输入作为首道重要防线，对境外来蒲返蒲人员全隔离全检测。对境外来蒲返蒲人员全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在集中隔离第2天和第13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在第13天测定1次血清抗体。对入境后在外地集中隔离不满14天的来蒲返蒲人员，继续集中隔离至期满（期满前1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隔离期间的核酸检测和食宿



费用自理，检查和诊疗费用按医保政策报销，未参加国内医疗保险的人员，检查及诊疗费用由个人承担。（责任单位：政府办（外事办）、卫健局、各镇（街道））

2、加强境外来蒲返蒲人员健康管理工作，对在我县居住、工作、生活的隔离期满境外人员一律纳入社区健康管理，继续落实14天居家隔离、健康监测等措施；对不在我县居住、工作、生活的隔离期满人员由专人送至离蒲交通工具；对省市推送的人员，且外省口岸入境并隔离期满的来蒲返蒲人员，继续落实14天居家隔离、健康监测等措施，实行清单化、信息化管理，确保境外来蒲返蒲人员形成从国门到家门的闭环管理。（责任单位：民政局、住建局、卫健局、各镇（街道））

三、扩大核酸检测，落实内防反弹不松懈

1、加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隔离治疗和出院后管理。医疗机构要落实“四集中”原则，加强对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治疗，出院后继续隔离28天，并分别在第14天、第28天各进行一次复诊和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的，由县疾控中心出具解除隔离证明；对发现的无症状感染者立即隔离治疗，对其密切接触者进行14天集中医学观察。（责任单位：卫健局）

2、对重点人群实行核酸全检测。对密切接触者、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监所工作人员、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实行“应检尽检”，其检测费用由单位或个人承担。同时，有关医疗机构、企业、单位或社区对相关人员进行日常健康监测。（责任单位：卫健局、公安局、民政局）



3、对重点行业实行愿检尽检。对复工复产企业人员，公共交通工具、大型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外省返校复学的师生员工，参与社区防控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母婴服务类机构等重点行业和场所人群实行“愿检尽检”，其检测费用由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承担。（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单位）

4、对国内重点地区来蒲返蒲人员逢进必检。一是对所有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湖北省和武汉市的低风险地区人员以最快速度落地查人，对其中持有7天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纳入社区健康管理。对不能提供核酸检测结果的，进行核酸检测，并纳入社区健康管理。二是对复产复工复学人员凡健康码“绿码”且持有前7天核酸检测为阴性的，可正常复产复工复学。健康码“绿码”但不能提供核酸检测证明的，进行1次核酸检测，对核酸检测阴性，可正常复工复产复学。三是对健康码为“黄码”的人员进行核酸检测，落实居家隔离14天。健康码为“红码”的人员，劝其暂不得来蒲，对擅自来蒲人员自抵蒲之日起进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并进行核酸检测。所有相关人员“逢进必检”所需费用原则上由个人承担。（责任单位：民政局、住建局、各镇（街道））

5、提升核酸检测能力，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国卫办科教〔2020〕70号）文件要求，落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县医院、县中医医院）

6、落实“四早”措施，一是加强公安、工信、卫生健康、交通运输、通讯、铁路等部门间入境人员信息共享，运



用大数据实现入境人员精准管控。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定期通报交换入境人员、隔离期满人员信息，完善入境人员数据库，做到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各类密接接种者的“早发现、早报告”。二是及时流调，坚持快速处置。一旦出现疫情，县疾控中心要在24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尽快彻底查明可能的感染源，做好对密切接触者的判定和追踪管理，落实“早隔离”。同时，及时开展新冠肺炎患者救治工作，确保“早治疗”。（责任单位：卫健局、公安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电信、移动、联通）

四、突出关键环节，落实重点部位防控工作

1、狠抓交通枢纽疫情防控。火车站、高铁站、公共汽车站要继续做好旅客体温检测、健康码查验、就地隔离措施及人员信息登记等工作。对发现发热人员立即就地隔离，由各汽（火）车站拨打“120”，县医院专用车辆接诊发热人员就诊筛查。同时，落实火车站、汽车站等重点场所及公交车、汽车等密闭交通工具的通风消毒措施。（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各车站点）

2、狠抓社区疫情防控。坚持常态化开展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加强社区环境卫生治理、出租房屋和集体宿舍管理、外来人员管理，严格做好门禁、登记、车辆进出管理等环节工作，筑牢社区防控安全屏障。二是继续落实省外人员来蒲返蒲信息登记报告制度，将省域以外来蒲返蒲人员、来蒲出差人员、来蒲就医人员、风险地区来蒲返蒲人员等四类重点人群，纳入社区（单位）健康管理，实现清单化、信息化、责任化管理。三是做好居家医学观察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落实进入人员扫码、测温等社区防控措施。同时，加快对于“三无小区”和国有企业移交小区，实行属地管理，推动物业管理或组建业主委员会，夯实管理责任，确保疫情防控无盲区。（责任单位：民政局、住建局、各镇（街道））

3、狠抓企业疫情防控。夯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全面精准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一是做好园区、工厂、楼宇、食堂、宿舍等场所空气流通、清洁消毒，坚持员工实名登记，查验健康码，加强体温监测，及时掌握员工流动情况，落实员工个人防护。二是加大复工复产政策落实力度，落实好国家现行系列减税降费、援企稳岗政策，落实好新增专项再贷款优惠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努力推动企业全面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工信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4、狠抓医疗机构疫情防控。一是加快县医院发热门诊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制和首诊医生负责制，落实测温、查验健康码、关键信息问询和信息登记等防控措施。二是继续加强患者收入院管理和住院患者管理，住院病区严格执行门禁管理制度，实行24小时封闭管理。落实好“一患一陪护”制度。三是加大医务人员培训，落实院感防控各项要求，强化医护人员防护，严防院感发生。继续开展手机APP、网上诊疗、电话预约、错时就诊等服务，方便群众就医。（责任单位：卫健局）

5、狠抓重点机构疫情防控。继续做好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和精神卫生机构等重点机构风险防范，落实人员进出管理、人员防护、健康监测、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



护理站等医疗服务机构的，不得超出医疗许可服务范围对外服务。（责任单位：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卫健局）

6、狠抓公共场所疫情防控。继续落实疫情防控行业指南和卫生防疫有关规定，全面开放商场、超市、宾馆等生活场所及各类必要的会议、会展活动，各生活场所和会议、会展活动组织单位要落实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控制人员数量，做好健康码查验、体温检测、通风消毒等工作；开放公园、旅游景点、运动场所、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室内场馆，影剧院、游艺厅等密闭娱乐场所要采取预约、限流等方式，做好人员扫码、测温和登记等工作；婚丧嫁娶事宜一律从简，并提前向在村委会、社区报告，严格落实防控要求，控制参与人数，保障食品安全。（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局、公安局、商务局、民政局、住建局、宗教局、各镇（街道））

7、狠抓校园疫情防控。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指南要求，禁止校外人员随意进入，实行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做好健康提示、健康管理和教室通风、消毒等工作，强化入托入学体检、因病缺勤缺课人员追踪管理和晨午检制度，精准掌握每位师生员工的健康状况，确保师生身体健康。（责任单位：教育局）

8、狠抓重点人群防控。积极开展重点人群健康宣传教育工作，一是积极引导舆论，加强法律法规、防控知识和防控指南宣传，未经授权不得公布本区域传染病疫情信息，不得发布密切接触者追踪公告。二是发挥企事业单位卫生员作用，指导职工做好日常环境消毒、个人防护、心理疏导和关爱帮扶等工作，提高职工防病意识。三是深入开展以“防疫



有我，爱卫同行”为主题爱国卫生运动，倡导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残疾人、严重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科学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分餐制等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减少非必要聚集性活动。（责任单位：各应对疫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9、开展环境卫生清洁行动。一是重点清理城市环境卫生死角，加大对农贸市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地区市容顽症的整治力度，整洁人居环境；二是大力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村庄、家庭环境卫生整治，做好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卫生死角清理，灭蚊灭蝇等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最大限度切断各类疾病传染源。（责任单位：美丽办、市容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

10、持续推广渭南健康码使用工作。一是坚持按照“统一规则、互信互认、动态管理”的原则，推进辖区（单位）健康码推广使用工作，引导群众主动注册和使用渭南健康码；二是对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湖北及武汉市来蒲返蒲人员（核酸检测阴性）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申请渭南健康码，可正常复工复产复学。对外地来本地旅游，出差等短期旅居无需申请本地健康码；三是落实重点场所扫码亮码、测温等防控措施，及时对红码、黄码人员进行管控，推动人员有序流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道））

五、加强督导检查，巩固常态化防控成效

督导检查是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有效手段，各应对疫情防控责任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自查工作，按照各自行业疫情防控指导方案，积极整改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问题，并于每月30日前将



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县应对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指导督促各单位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掌握全县疫情常态化形势，及时将全县工作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同时，严格按照省市常态化防控策略，适时调整防控方案，科学指导全县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全县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蒲城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5月25日

